

#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江苏省个体和承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##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0 号

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江苏省个体和承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于1997年11月27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。

省长 郑斯林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一、第十六条修改为：“公安机关每年对驾驶员进行一次审验考核，对遵纪守法，安全行车做出成绩的给予表彰。对忽视交通安全，违章肇事造成严重后果的，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处罚外，可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并处吊销驾驶证。触犯刑律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二、第十七条修改为：“个体车主、发包人指使、强迫驾驶员违章驾驶机动车辆的，除依法处理驾驶员外，对个体车主或发包人处200元以下罚款。”

三、第十八条修改为：“对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”

四、第十九条修改为：“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，不按期参加安全教育活动的，予以批评教育。”

五、第二十条修改为：“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，个体购置的机动车辆以单位名义领取机动车牌证，或者单位购置的机动车辆以个体名义领取机动车牌证的，处警告或者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，可以并处吊扣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驾驶证，并收缴机动车辆号牌、行驶证。”

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、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四款规定的，责令其改正，并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六、第二十一条修改为：“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，处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，可以并处吊扣6个月以下驾驶证。”

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，处200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七、第二十二条修改为：“对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八、第二十三条修改为：“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，不按要求维护、修理机动车辆，车辆技术状况达不到安全运行标准的，处200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九、第二十五条修改为：“对违反本办法的行政处罚，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申请复议，或者提起诉讼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